

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（电子）

缴款识别码:44188124000000054228

执收单位编码:441881143012

执收单位名称:英德市公安局石灰铺派出所

票据代码:

票据号码:

校验码:

填制日期: 2024-02-14

付款人	全 称	吴集国	收款人	全 称		
	账 号			账 号	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	
币种: 人民币 金额(大写): 壹仟元整				(小写) 1000.00元		
收费项目编码		收费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收费标准	金额
103050101100		公安罚没收入		1.0000	1000.00000	1000.00
执收单位(盖章)			经办人(盖章)		备注	
			英德市公安局石灰铺派出所			

附加信息				微信/支付宝“扫一扫”缴款↓		
号码校验码	43300	全书校验码	14080			
加罚金额	0.00	限缴日期	2024-05-14			
滞纳金计算	起计天数		滞纳金率			
滞纳金上限						
处罚决定书号	清公英德(石铺)行罚决字【2024】316526号					
处罚原因	寻衅滋事					
加罚原因				温馨提示: 二维码有效期为缴费后三个月内, 超期后请前往【广东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查询及获取电子缴款凭证。 (1) PC端网址 https://ggzf.czt.gd.gov.cn/onlinePay/ (2) 关注【广东财政】微信公众号, 选择政务服务【公共服务支付平台】入口查询		
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缴款须知						
						